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茂元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1、40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茂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有關張滋育部分，免訴。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查被告陳茂元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16行所載「並將提領款項交付陳茂元轉交上手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予陳茂元，陳茂元再依「葉神」之指示，將所收取之詐騙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交予不詳車手』；

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尚未制定，且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影響本案所應為之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既已降低最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三)罪名之說明：

- 1.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4、16、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被告雖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如附件附表所示各次行為，並非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與本案所為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而僅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即可。

-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5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被告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4、16、17所示告訴人(下稱本案受詐騙人)所述,可知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至少另有共犯呂妤葵、「葉神」、「永生」、依指示到場收取被告所放置詐騙款項之不詳車手及與本案受詐騙人聯繫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共犯呂妤葵依指示提領詐騙款項即交予被告,被告再依「葉神」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交予不詳車手,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之說明:

1. 本案受詐騙人分次匯款後,由共犯呂妤葵分次提領同一受詐騙人所匯款項之行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為之,且侵害同一受詐騙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是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

至14、16、17所為，非但構成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亦完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各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在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被害人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第11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4、16、17所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次數均屬可分，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六)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自白其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審酌輕罪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而為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量刑之說明：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仍與共犯呂好葵、「葉神」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並考量被告除本案所犯各罪外，另有其他詐欺案件仍於偵審程序或經法院論罪科刑，尚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再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是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宣告沒收、追徵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觀察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八)沒收之說明：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惟具危險性之違禁物，不宜適用之。又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則於特別刑法（或稱附屬刑法）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如優先發還被害人），固有過苛條款之適用，惟首需確認是否為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所列之犯罪物及犯罪所得，再審究若予沒收有無過苛之虞，亦即是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而後擇以酌減或變通方式（如分期繳交）為沒收，或全免沒收。而所謂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乃指依其他法律效果已足以達到保護法秩序（如刑罰之宣告），且沒收措施已難以達成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之預防目的，顯無足輕重而得放棄者而言；所謂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係指沒收程序耗費不當，如沒收部分之證據調查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數額顯不相當等是；至於所稱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則指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為保障人權，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0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提款金額的1%，我會先把報酬抽起來，再把收取款項放在「葉神」指定的地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可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9820元，屬於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葉神」有給我1支工作機與他聯繫，該工作機已經被扣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可知被告所持之行動電話，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已由警方扣案，日後無從再供詐欺犯罪所使用，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3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06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08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09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0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
11 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然被告供稱已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交予不
13 詳車手，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
14 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貳、免訴部分（即被訴如附件附表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張滋
17 育）：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共犯呂好葵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
19 地點，提領告訴人張滋育遭詐騙匯至人頭帳戶之款項，旋即
20 交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上手，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詐欺
21 取財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25 論為之，刑事訴訟第302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蓋「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
27 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
28 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29 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
30 應有其適用。而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
31 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倘想像競合犯等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依前揭說明，因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自應就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案件，諭知免訴。

三、經查：

(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107號追加起訴書（下稱前案）所載之犯罪事實略以（僅摘錄有關告訴人張滋育部分）：被告及共犯呂妤葵於111年12月17日前某日，加入「葉神」所屬詐欺犯罪集團，與該集團內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17時17分許，假冒「拓伊生活」網路商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滋育，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將其誤設為VIP會員，導致每月自其帳戶多扣款，需依指示透過網路銀行取消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張滋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前案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前案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范文豪郵局帳戶內，再由被告駕車搭載共犯呂妤葵，由被告將范文豪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交付共犯呂妤葵，指示其於前案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前案附表所示地點提款後，將其所提領款項交付被告，再由被告逐層轉交該集團之上級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所得等語，前案經追加起訴後，於113年3月5日繫屬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號案件審理，於同年11月19日

01 宣判而論罪科刑，嗣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等節，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前案追加起訴書、判決書、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及
03 辦案進行簿可資參考（見本院卷第23、27、131、133至170
04 頁）。

05 (二)告訴人張滋育於前案及本案之匯款時間及金額除部分相同
06 外，於本案雖增列共犯呂好葵提款之次數及金額，然告訴人
07 張滋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之手法相同，且共犯
08 呂好葵於前案及本案分次提款之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為之，且侵
10 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1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1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3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4 (三)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
15 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本案與前案既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
16 一罪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前案既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
17 起訴而於113年3月5日繫屬本院，於同年11月19日宣判而論
18 罪科刑，並於同年12月23日確定，基於審判不可分，前案之
19 審理範圍及判決效力，依法自應擴張至附件附表編號15所示
20 部分，且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21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
22 判決，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
23 訟累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爰就被告被訴有關告訴人張滋育部分，逕為諭知
25 免訴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件附表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2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件附表 編號3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附件附表 編號4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件附表 編號5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如附件附表 編號6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附件附表 編號7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附件附表 編號8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件附表 編號9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附件附表 編號10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附件附表 編號11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附件附表 編號12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如附件附表 編號13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附件附表 編號14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如附件附表 編號16所示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件附表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編號17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